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5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8
2.5 信息披露方式	8
2.6 其他相关资料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其他财务指标	9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1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11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11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2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2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14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5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6
4.7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16
4.8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6
4.9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6
4.10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16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7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17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17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7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7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7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7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18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8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18
§ 6 管理人报告	18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18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1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21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22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22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3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23
§ 7 托管人报告.....	24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4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4
7.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4
§ 8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4
8.1 资产负债表	24
8.2 利润表	27
8.3 现金流量表	30
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2
8.5 报表附注	3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8
9.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58
9.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5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9
§ 10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6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0
11.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61
11.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1.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61
11.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2 存放地点	63
13.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深圳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鹏华深圳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401
交易代码	180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4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及基础设施项目增值为主要目的。
投资策略	<p>（一）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p> <p>1、专项计划投资策略</p> <p>专项计划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 东部电厂（一期）项目及因本基金扩募或其他原因所持有的其他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基础设施项目；东部电厂（一期）项目为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秤头角的东部电厂（一期）项目，包括项目相关建筑（构）物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2#、3# 机组，电费收费权。</p> <p>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的前提下，项目公司股东可以对外申请并购贷款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或对外申请经营性贷款。针对并购贷款和经营性贷款，可以以项目公司自有资产为债权人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p> <p>2、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与出售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审慎论证宏观经济因素、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情况、天然气发电的行业环境及竞争格局情况、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专项计划间接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深入调研项目公司所持基础设</p>

施资产的基本面情况，通过合适的估值方法评估其收益状况和增值潜力、预测现金流收入的规模和建立合适的估值模型，对于已持有和拟投资的项目进行价值评估，在此基础上判断是否购入或出售。

对拟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提供专业服务。对于拟出售已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基金管理人还将在评估其收益状况和增值潜力的基础上，综合考量交易程序和交易成本，评估基础设施项目出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方案并负责实施。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并有权聘请具备丰富能源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的外部管理机构根据基金合同、《运营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通过主动管理，积极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业绩表现。本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的具体运营管理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4、基础设施项目的机组延寿策略

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对应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基础设施项目机组设计寿命均为 30 年，预计于 2037 年到期。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环境及基础设施运营情况制定基础设施项目机组延寿方案并负责实施。

2032 年开始进入延寿准备阶段，2034 年由深圳能源、东部电厂作为运营管理机构协助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向主管部门申请机组延寿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

2036 年，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机组延寿审批后，运营管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制定机组延寿方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延寿方案进行决议，包括不限于延寿期限、延寿资本性支出、管理费等事项。

延寿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由基金管理人实施。

若基础设施项目 1 号、2 号、3 号机组未在到期前取得主管部门延寿批准，或延寿方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于机组设计寿命到期后，依照《基金合同》约定处置基础设施项目。

如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处置，且连续六十个工作日未成功购入新的基础设施项目，则《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二) 基金扩募收购策略

	<p>本基金存续期间扩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运作办法》第四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以及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并在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后，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在变更注册程序履行完毕并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启动扩募发售工作。</p> <p>（三）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p>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p> <p>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p> <p>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如自 2038 年起至基金存续期届满之日，基础设施项目仍产生运营收入等现金流，由此产生的基金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p>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其继任主体及基金投资的其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外部管理机构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注：无。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东部电厂（一期）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水电气热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液化天然气为主要燃料，提供电力生产及相关服务并获取电费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下沙秤头角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高永杰	张珊
	联系电话	0755-81395402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xxpl@phfund.com.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400-61-95555
传真		0755-82021126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8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缪建民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项目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外部管理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李英峰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期收入	693,717,290.05
本期净利润	72,079,112.38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57,306.7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总资产	3,571,099,285.02
期末基金净资产	3,405,102,783.29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4.87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6752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50,084,599.52	0.2501	-
2023年	420,085,906.96	0.7001	-
2022年	457,435,573.08	0.7624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16,000,000.00	0.3600	2023年年度可供分配 剩余部分
2023年	640,199,907.00	1.0670	2022年及2023年上半 年可供分配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72,079,112.38	-
本期折旧和摊销	79,983,625.67	注 1
本期利息支出	4,987,128.02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6,601,769.38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73,651,635.45	-
调增项		
1-应付项目的变动	-37,431,935.22	-
调减项		
1-需支付的利息	-4,987,128.02	-
2-需支付的企业所得税	-16,601,769.38	-
3-应收项目的变动	-61,166,063.34	-
4-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96,619,860.03	注 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50,084,599.52	-

注：1. 本报告期内折旧摊销金额与附注中累计折旧摊销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资产划拨至项目公司已存在历史折旧金额，可供分配现金流测算需根据本年实际折旧情况进行计算；

2.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包括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待缴纳的增值税等；2023 年度报告中预留的运营管理服务费已实际支付、检修费已部分支付，为避免运营管理服务等应付账款变动及预留项对实际经营结果及可供分配金额产生影响，因此 2023 年预留的运营管理服务费及检修费按实际发生金额回转，导致本报告期预留支出合计为正数，对可供分配金额为正向影响。

3. 调增项增加用正号填列，调增项减少用负号填列；调减项增加用负号填列，调减项减少用正号填列。

4. 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电价及收益受电力供需情况影响，季节性温度变化和全社会生产用电情况将影响电力供需。所以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推算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请投资

者理性看待。

3.3.2.2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根据《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约定，本报告期内各项管理费计提和划付情况如下：

1、基金管理人划付 2023 年基金管理费 8,709,261.35 元，计提 2024 年上半年基金管理费 3,949,378.16 元（含税）；

2、基金托管人划付 2023 年基金托管费 388,805.30 元，计提 2024 年上半年基金托管费 176,310.68 元（含税）；

3、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依照标准条款约定，划付 2023 年剩余管理费 167,027.00 元；划付 2024 年部分管理费 585,896.76 元，计提 2024 年上半年资产支持证券管理费 987,344.54 元（含税）；

4、运营管理机构划付 2023 年剩余固定及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 74,719,860.03 元；计提 2024 年上半年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 6,469,589.79 元（含税），本报告期已向运营管理机构划付 2024 年 1-3 月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 2,579,826.67 元（含税），剩余应付运营管理机构 2024 年 4-6 月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 3,889,763.12 元（含税）暂未划付。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报告期内，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坚持“安全第一、运营高效、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经营理念，持续为深圳市提供稳定可靠的清洁能源电力供应。

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共同委托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统筹和实施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公司实现发电收入 693,145,337.26 元，上网电量 156,447.50 万千瓦时，天然气成本 415,737,610.14 元，消耗 LNG 约 21.72 万吨。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密切沟通、紧密合作，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项目公司安全稳定运营，为电力

平稳供应做出积极贡献。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的说明

1. 宏观经济概况

2024 年上半年，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生产稳定增长，需求持续恢复，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继续增加，新动能加快成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经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616,83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0,660 亿元，同比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236,530 亿元，增长 5.8%；第三产业增加值 349,646 亿元，增长 4.6%。

2. 行业概况及展望

2024 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应安全稳定，电力消费平稳较快增长，电力绿色低碳转型不断加快。从消费端看，根据中电联数据，2024 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4.6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1%，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3.1 个百分点。从生产端看，根据中电联数据，上半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53 亿千瓦；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0.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1%；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总装机容量比重达到 55.7%。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2023 年 7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围绕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总目标，提出 2024 年至 2027 年需重点开展的 9 项专项行动。新型电力系统是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长远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的战略选择、应对好电力转型挑战的有效举措，此次行动方案的出台有利于促进我国在一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效。

4.2.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深化发展，发电行业市场竞争机制逐步成熟。广东电力市场也基本形成了“竞争充分、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市场体系，在变动成本补偿机制下，各类型机组能够进入电力市场同台竞争，但交易结果仍需接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进行安全校核及统一实时调度。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1.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1	售电收入	693,145,337.26	100.00	878,713,877.06	100.00
2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693,145,337.26	100.00	878,713,877.06	100.00

4.3.1.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收入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2024年第二季度，东部电力当季电费收入为41,223.38万元，同比变动-25.66%；2024年上半年，东部电力电费收入为69,314.53万元，同比变动-21.12%。主营收入同比变化来源于平均电价和上网电量同比变化，其中上网电量变动与用气和发电计划有关，平均电价变化为主要因素；而平均电价同比下降，主要由于市场电价不及2023年同期。具体请详见本基金于2024年7月18日发布的《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主要运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4.3.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原材料(燃气费)	415,737,610.14	54.33	435,797,299.54	54.77
2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176,208,843.04	23.03	196,818,153.20	24.74
3	财务费用	168,465,733.77	22.01	154,581,135.09	19.43
4	管理费用	6,675.00	0.00	307,719.78	0.04
5	税金及附加	4,807,774.59	0.63	8,153,787.06	1.02
6	其他成本/费用	-	-	-	-

7	合计	765,226,636.54	100.00	795,658,094.67	100.00
---	----	----------------	--------	----------------	--------

注：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 765,226,636.54 元，其中：燃气费用占 54.33%，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折旧摊销、运营管理等占 23.03%。

其中财务费用主要为在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该利息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年末补提且在基金合并层面将会抵消，不会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

4.3.2.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营业成本不存在重大变化。

4.3.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12.72	3.34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25.92	37.32

注：本报告期项目公司净利润-88,147,800.63 元，净利率-12.72%，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股东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所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79,662,323.1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92%。

4.3.3.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业绩衡量指标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净利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公司股东借款利息所致，若剔除股东借款利息影响，本报告期项目公司净利润应为 8,307.69 万元，净利率约为 11.99%；上年同期剔除股东借款利息影响后净利润约为 18,919.18 万元，净利率约为 21.53%。剔除股东借款利息影响后，本报告期内营业总成本约为 59,400.19 万元，上年同期营业总成本约为 63,582.60 万元，同比下降 6.58%。

综合上述因素来看，剔除股东借款利息影响后净利率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电价下降所致，具体电价与电量下降原因及相关分析请详见本基金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主要运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2024 年 1-6 月基础设施项目发电用液化天然气 217,237.11 吨；累计上网电量 156,447.50 万千瓦时，其中电网代购电量 12,690.90 万千瓦时，年度双边协商电量 88,205.11 万千瓦时，年内月度双边电量 6,707.94 万千瓦时，年度挂牌电量 902.70 万千瓦时，月度双边协商电量 19,087.92 万千瓦时，月度集中竞争电量 1,100.90 万千瓦时，现货电量 27,752.03 万千瓦时；2024 年 1-6 月累计电网代购电费收入 5,472.98 万元（不含税），年度双边协商电费收入 37,458.60 万元（不含税），年内月度双边电费收入 2,866.29 万元（不含税），年度挂牌电费收入 392.23 万元（不含税），月度双边协商电费收入 7,546.93 万元（不含税），月度集中竞争电费收入 501.72 万元（不含税），现货电费收入 10,812.16 万元（不含税），其他电费收入（分摊补偿、调频及两个细则、财务月度暂估差异等）103.38 万元（不含税），容量电费收入 4,160.24 万元（不含税）；2024 年 1-6 月加权平均售电单价约为 0.5011 元/千瓦时（含税）。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现有 2 个银行账户，根据已签署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资金监管协议》及《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基础设施项目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监管。

其中，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运营收入账户（一般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业上城支行）主要用于收取基础设施项目电费收入并定期向项目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划付电费收入。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资金运作账户（基本户/监管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主要接收运营收入账户划转的资金，用于各项运营成本支出、运营税费支出、对外融资的本息还款支出及其他支出。

项目公司银行账户均实行三级审批制度，分别由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监管银行对付款真实性、准确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监管银行审批通过后方可对外划付资金。

本报告期内，项目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725,084,746.62 元，流出 652,447,981.86 元，现金流情况良好。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的售电收入。现金收入主要来源为收取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的电费收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 99.59%；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购买天然气成本费用以及接受劳务费用，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94.10%；税费支出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0.79%。

4.5.2 对报告期内单一客户经营性现金流占比较高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主要现金流来源为深圳市供电局有限公司，从穿透来看，电费收入来源主要为深圳

市供电局有限公司的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不依赖第三方补助等非经常性收入。

4.5.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6.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对外借入款项的情形。

4.6.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6.3 对基础设施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7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7.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其他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

4.7.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8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4.9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购买了电厂财产一切险、电厂财产一切险项下的营业中断险、电厂机器损坏险、电厂机器损坏险项下的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全部由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承保，保险期限为2023年5月1日零时起至2025年4月30日二十四时止，2年期，共731天。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购买的上述险种均未出险，未使用理赔服务。

4.10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2024年上半年，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国电力供应安全稳定，电力消费平稳较快增长，电力绿色低碳转型不断加快；广东电力系统保持平稳运行。

天然气发电具有启停灵活、响应速度快、调节范围广、可靠性高等特点，在新型电力系统中扮演重要角色。天然气发电已成为广东第二大电源，广东省气电装机容量位居全国各省区前列，

因此气电在广东电力系统中具有重要地位，为广东电力保供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广东一直鼓励和支持天然气发电产业的发展，“十四五”期间气电新增装机规模位居全国各省区首位，同时在容量电价机制中纳入气电。

2024 年上半年，因煤价、降雨、市场竞争等因素，广东电力市场现货价格持续相对低位震荡，下半年需持续关注相关因素变化情况，及其对市场价格的影响。未来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电力行业政策变化和市场情况，守牢安全环保底线，不断优化经营策略把握市场机遇，努力维持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健。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3,797.63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323,797.63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注：无。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登记结算部、风控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各投资部门、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成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可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参与日常估值的执行。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无。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

末，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达到 12,020 亿元（联接基金不折算，不含投顾），324 只公募基金、13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8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 20 余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以作为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基金的研究、投资及运营管理等。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不少于 2 名。

鹏华基金是国内较早开展 REITs 业务研究的基金公司，鹏华基金在知识和人才储备上做了长期而充足的准备。

2015 年，鹏华基金联手前海金控，积极借鉴国内外行业先进经验，探索金融创新与前海开发建设相结合的新路径，申请以深圳市前海片区前海企业公馆项目为基础资产，进行 REITs 业务的尝试。2015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准予“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前海万科 REITs”）注册。

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募集成立，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式在深交所挂牌交易。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自成立以来运营良好，为投资者创造了长期、稳健的收益回报。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弈哲	基金经理	2022-12-24	-	5 年以上	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2 年 12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王弈哲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经	王弈哲先生，国籍中国，金融及会计双学位硕士，10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p>验要求。</p> <p>2022 年 12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p> <p>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弈哲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p>
臧钊	基金经理	2022-07-11	-	5 年以上	<p>曾担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主管, 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马来西亚区域埃德拉公司管理会计部资金主管。2021 年 10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臧钊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经验要求。</p> <p>臧钊先生, 国籍中国, 会计硕士, 3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担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主管, 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马来西亚区域埃德拉公司管理会计部资金主管。2021 年 10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臧钊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p>

刘一璠	基金经理	2022-07-11	-	5 年以上	曾任职于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从事电力、信息等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2021 年 9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刘一璠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刘一璠先生，国籍中国，工学学士，3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从事电力、信息等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2021 年 9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一璠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

注：无。

6.1.3 报告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养老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

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报告期间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本基金报告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按照指引要求进行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已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闲置资金进行有效投资，增厚基金收益。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基金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密切合作，统筹抓好生产运营，保证基础设施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场外）、4 月 30 日（场内）进行了 2023 年度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3.60 元人民币，分红金额为 216,000,000.00 元。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以下项目的调整：本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

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期初现金余额等。

经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420,085,906.96 元，2023 年 12 月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204,000,000.00 元，2024 年 4 月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216,000,000.00 元，累计分红 420,000,000.00 元，累计每 10 份发放红利 7 元，累计分红比例约为 99.98%。

本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安排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公告。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 宏观经济概况

2024 年上半年，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生产稳定增长，需求持续恢复，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继续增加，新动能加快成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经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616,83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0,660 亿元，同比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236,530 亿元，增长 5.8%；第三产业增加值 349,646 亿元，增长 4.6%。

2. 行业概况及展望

2024 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应安全稳定，电力消费平稳较快增长，电力绿色低碳转型不断加快。从消费端看，根据中电联数据，2024 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4.6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1%，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3.1 个百分点。从生产端看，根据中电联数据，上半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53 亿千瓦；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0.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1%；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总装机容量比重达到 55.7%。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2023 年 7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围绕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总目标，提出 2024 年至 2027 年需重点开展的 9 项专项行动。新型电力系统是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长远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的战略选择、应对好电力转型挑战的有效举措，此次行动方案的出台有利于促进我国在一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效。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进行了界定，明确关联交易管理要求与决策机制；建立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防范利益冲突管理办法》，明确利益冲突防范原则、措施及处理的相关机制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执行以上规定，有效管控关联交易及防范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等情形。

针对运营管理过程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和检查机制，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对于确有必要开展的、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公司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方式开展，并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予以披露。

§ 7 托管人报告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7.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8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8.1 资产负债表

8.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5.7.1	342,485,488.60	504,763,938.2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7.2	50,647,644.95	50,112,376.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5.7.3	174,476,777.53	113,310,714.19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8.5.7.4	130,859,618.38	126,128,296.3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5.7.5	2,820,438,971.03	2,880,505,923.84
在建工程	8.5.7.6	6,118,147.17	13,322,672.84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8.5.7.7	17,924,575.16	18,641,558.1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8.5.7.8	28,148,062.20	21,216,698.41
资产总计		3,571,099,285.02	3,728,002,17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5.7.9	128,622,109.71	166,054,044.93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50,825.94	8,876,288.35
应付托管费		176,310.68	388,805.3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8.5.7.10	32,583,426.40	6,537,206.22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	-
预计负债		-	-
租赁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5.7.11	263,829.00	539,999.00
负债合计		165,996,501.73	182,396,343.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5.7.12	3,537,600,000.00	3,53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8.5.7.13	-	-
专项储备		9,196,557.00	5,778,721.2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8.5.7.14	-141,693,773.71	2,227,11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5,102,783.29	3,545,605,83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71,099,285.02	3,728,002,178.91

注：1、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5.6752 元，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8.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5.18.1	323,797.63	704,903.1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5.18.2	3,536,500,000.00	3,536,500,000.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536,823,797.63	3,537,204,90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49,378.16	8,709,261.35
应付托管费		176,310.68	388,805.3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323,222.90	490,000.00
负债合计		4,448,911.74	9,588,066.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37,600,000.00	3,537,6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5,225,114.11	-9,983,16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2,374,885.89	3,527,616,83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6,823,797.63	3,537,204,903.13

8.2 利润表

8.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693,717,290.05	878,761,501.81
1. 营业收入	8.5.7.15	693,145,337.26	878,713,877.06

2. 利息收入		36,684.76	47,624.75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16	535,268.03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17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 其他收益		-	-
8.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605,036,408.29	647,001,377.59
1. 营业成本	8.5.7.15	591,946,453.18	632,615,452.74
2. 利息支出	8.5.7.18	4,987,128.02	4,655,154.10
3. 税金及附加	8.5.7.19	5,406,230.41	8,712,423.37
4. 销售费用		-	-
5. 管理费用	8.5.7.20	329,897.90	677,899.06
6. 研发费用		-	-
7. 财务费用	8.5.7.21	-2,746,334.60	-5,250,905.94
8. 管理人报酬		4,936,722.70	5,398,549.44
9. 托管费		176,310.68	192,804.82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	-
12. 资产减值损失		-	-
13. 其他费用		0.00	-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88,680,881.76	231,760,124.22
加: 营业外收入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680,881.76	231,760,124.22
减: 所得税费用	8.5.7.22	16,601,769.38	53,696,018.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79,112.38	178,064,106.03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79,112.38	178,064,106.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079,112.38	178,064,106.03

8.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25,207,649.85	431,996,143.15
1. 利息收入		19,742.75	21,771.11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187,907.10	431,974,372.04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4,449,600.44	4,834,340.69
1. 管理人报酬		3,949,378.16	4,318,839.19
2. 托管费		176,310.68	192,804.82
3. 投资顾问费		-	-
4. 利息支出		-	-
5. 信用减值损失		-	-
6. 资产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323,911.60	322,696.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758,049.41	427,161,802.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758,049.41	427,161,802.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758,049.41	427,161,802.46

8.3 现金流量表

8.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088,167.77	956,641,122.36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6,729.94	48,696.38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23.1	2,996,578.85	6,176,19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121,476.56	962,866,018.14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359,183.67	681,266,360.19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28,294.92	86,180,261.77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23.2	5,176,691.25	10,845,61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864,169.84	778,292,23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57,306.72	184,573,78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5,711.15	920,048.87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5,711.15	920,04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711.15	-920,04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216,000,000.00	436,199,907.00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00,000.00	436,199,90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00,000.00	-436,199,90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278,404.43	-252,546,17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763,843.83	723,067,31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485,439.40	470,521,139.35

8.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187,907.10	431,974,372.04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9,786.60	22,693.00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207,693.70	431,997,065.04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8,755.35	4,316,58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8,755.35	4,316,58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18,938.35	427,680,479.44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216,000,000.00	436,199,907.00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00,000.00	436,199,90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00,000.00	-436,199,907.00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061.65	-8,519,42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827.78	9,637,134.6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766.13	1,117,707.12

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	5,778,721.20	-	2,227,113.91	3,545,605,83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37,600,000.00	-	-	-	5,778,721.20	-	2,227,113.91	3,545,605,83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417,835.80	-	143,920,887.62	140,503,051.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2,079,112.38	72,079,112.3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3,417,835.80	-	-	3,417,835.80
其中：本期提取	-	-	-	-	8,926,649.70	-	-	8,926,649.70
本期使用	-	-	-	-	5,508,813.90	-	-	-5,508,813.90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	9,196,557.00	-	141,693,773.71	3,405,102,783.2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 本 公 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期 期末余额	3,537,600,000 .00	-	-	-	-	-	350,463,056. 98	3,888,063,056 .98
加：会计 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 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 初余额	3,537,600,000 .00	-	-	-	-	-	350,463,056. 98	3,888,063,056 .98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额（减少 以“-”号 填列）	-	-	-	-	8,686,004. 27	-	- 258,135,800. 97	- 249,449,796.7 0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	-	-	-	-	-	178,064,106. 03	178,064,106.0 3
（二）产 品持有人 申购和赎 回	-	-	-	-	-	-	-	-
其中：产 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 润分配	-	-	-	-	-	-	436,199,907. 00	436,199,907.0 0
（四）其 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
（五）专 项储备	-	-	-	-	8,686,004. 27	-	-	8,686,004.27
其中：本	-	-	-	-	-	-	-	-

期提取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	8,686,004.27	92,327,256.01	3,638,613,260.28

8.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9,983,163.52	3,527,616,83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37,600,000.00	-	-	9,983,163.52	3,527,616,83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758,049.41	4,758,049.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0,758,049.41	220,758,049.41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5,225,114.11	3,532,374,885.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 0.00	-	-	4,221,947 .93	3,541,821, 94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37,600,00 0.00	-	-	4,221,947 .93	3,541,821, 94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038,104 .54	9,038,104. 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27,161,8 02.46	427,161,80 2.46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36,199,9 07.00	436,199,90 7.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 0.00	-	-	4,816,156 .61	3,532,783, 843.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聂连杰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5 报表附注

8.5.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05号《关于准予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34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

人民币 35.376 亿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8.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8.5.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8.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8.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8.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8.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8.5.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本基金使用的主要税率列示如下：

- (1) 增值税，税率 13%、9%、6%、3%；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
- (3) 教育费附加，税率 5%；
- (4)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8.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8.5.7.1 货币资金

8.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342,460,211.52
其他货币资金	25,277.08
小计	342,485,488.60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342,485,488.60

8.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	-------------------

活期存款	342,460,162.32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49.20
小计	342,460,211.5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342,460,211.52

8.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8.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货币基金投资	50,647,644.95	50,647,644.95	-
其他	-	-	-
小计	50,647,644.95	50,647,644.95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货币基金投资	-	-	-
其他	-	-	-
小计	0.00	0.00	-
合计	50,647,644.95	50,647,644.95	-

8.5.7.3 应收账款

8.5.7.3.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74,476,777.53

1—2 年	-
小计	174,476,777.53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74,476,777.53

8.5.7.3.2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74,476,777.53	100.00	-	174,476,777.53
合计	174,476,777.53	100.00	-	174,476,777.53

8.5.7.4 存货

8.5.7.4.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备品备件	126,516,900.91	-	126,516,900.91
材料	4,162,974.01	-	4,162,974.01
其他	179,743.46	-	179,743.46
合计	130,859,618.38	-	130,859,618.38

8.5.7.5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2,820,438,971.03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2,820,438,971.03

8.5.7.5.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0,966,699.98	5,636,104,401.82	-	-	10,459,950.63	5,837,531,052.43

2. 本期增加金额	-	19,199,689.84	-	-	-	19,199,689.84
购置	-	19,199,689.84	-	-	-	19,199,689.84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190,966,699.98	5,655,304,091.66	-	-	10,459,950.63	5,856,730,742.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6,216,645.01	2,791,346,967.27	-	-	9,461,516.31	2,957,025,128.59
2. 本期增加金额	4,447,362.42	74,678,416.26	-	-	140,863.97	79,266,642.65
本期计提	4,447,362.42	74,678,416.26	-	-	140,863.97	79,266,642.65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160,664,007.43	2,866,025,383.53	-	-	9,602,380.28	3,036,291,771.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302,692.55	2,789,278,708.13	-	-	857,570.35	2,820,438,971.03
2. 期初账面价值	34,750,054.97	2,844,757,434.55	-	-	998,434.32	2,880,505,923.84

8.5.7.6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	6,118,147.17
工程物资	-
小计	6,118,147.17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6,118,147.17

8.5.7.6.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组技术改造项目	6,118,147.17	-	6,118,147.17
合计	6,118,147.17	-	6,118,147.17

8.5.7.7 无形资产

8.5.7.7.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32,188,950.17	-	-	6,449,142.19	2,949,178.84	41,587,27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购置	-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32,188,950.17	-	-	6,449,142.19	2,949,178.84	41,587,271.2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13,547,391.99	-	-	6,449,142.19	2,949,178.84	22,945,713.02
2. 本期增加金额	-	716,983.02	-	-	-	-	716,983.02
本期计提	-	716,983.02	-	-	-	-	716,983.02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14,264,375.01	-	-	6,449,142.19	2,949,178.84	23,662,696.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17,924,575.16	-	-	-	-	17,924,575.16
2. 期初账面价值	-	18,641,558.18	-	-	-	-	18,641,558.18

8.5.7.8 其他资产

8.5.7.8.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待抵扣税额	12,136,199.94
其他应收款	1.64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628,000.00
预付账款	15,383,860.62
合计	28,148,062.20

注：无。

8.5.7.9 应付账款

8.5.7.9.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付财产保险费	3,524,600.76
应付服务类采购款	8,312,998.50
应付天然气采购款	74,640,714.10
应付外购电	802,329.00
应付其他原材料采购款	5,651,942.54
应付运行维护费	31,799,761.69
应付运营管理费	3,889,763.12
合计	128,622,109.71

8.5.7.10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增值税	14,106,085.75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16,601,769.38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1,639.63
教育费附加	424,988.41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附加税	283,325.66
环境保护税	100,000.00
印花税	75,617.57
其他	-
合计	32,583,426.40

8.5.7.11 其他负债

8.5.7.11.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263,829.00
合计	263,829.00

8.5.7.11.2 其他应付款

8.5.7.11.2.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往来款	263,829.00
预提中介费用	-
其他	-
合计	263,829.00

8.5.7.12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00,000,000.00	3,537,600,000.0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00,000,000.00	3,537,600,000.0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8.5.7.13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8.5.7.14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2,227,113.91	-	2,227,113.91
本期利润	72,079,112.38	-	72,079,112.3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16,000,000.00	-	-216,000,000.00
本期末	-141,693,773.71	-	-141,693,773.71

8.5.7.1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东部电厂（一期）项目	合计
营业收入	-	-
售电收入	693,145,337.26	693,145,337.26
合计	693,145,337.26	693,145,337.26
营业成本	-	-
售电成本	591,946,453.18	591,946,453.18
合计	591,946,453.18	591,946,453.18

8.5.7.16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货币基金分红收益	535,268.03
合计	535,268.03

8.5.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无。

8.5.7.18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	4,987,128.02
其他	-
合计	4,987,128.02

8.5.7.19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36,120.67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4,585.95
教育费附加	1,231,965.40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附加	821,310.31
印花税	338,848.49

环境保护税	103,399.59
其他	-
合计	5,406,230.41

8.5.7.20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评估费	49,726.04
审计费	213,824.52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业务招待费	6,675.00
合计	329,897.90

8.5.7.21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银行手续费	239,844.25
利息收入	-2,986,178.85
其他	-
合计	-2,746,334.60

8.5.7.22 所得税费用

8.5.7.2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601,769.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
合计	16,601,769.38

8.5.7.2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利润总额	88,680,881.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170,220.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68,451.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	-

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合计	16,601,769.38

8.5.7.23 现金流量表附注

8.5.7.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2,996,578.85
合计	2,996,578.85

8.5.7.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电力交易服务费	309,592.84
财产保险费	3,808,493.28
其他	1,058,605.13
合计	5,176,691.25

8.5.7.2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8.5.7.2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079,112.38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79,266,642.6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716,983.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04,108.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5,26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1,322.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166,063.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576,886.56
-	-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57,306.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2,460,162.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4,763,843.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5,277.0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278,404.43

8.5.7.24.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一、现金	342,460,162.32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2,460,162.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25,277.08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485,439.40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8.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信证券深圳能源清洁能源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	现金购买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	现金购买

8.5.9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

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8.5.10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8.5.10.1 承诺事项

无。

8.5.10.2 或有事项

无。

8.5.10.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8.5.11 关联方关系

8.5.11.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8.5.11.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同一控制下非合并范围企业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8.5.12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8.5.12.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8.5.12.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运行维护费	67,425,108.84	73,130,920.4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材料采购费	-	23,519,718.3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	运营管理费	6,469,589.79	11,973,610.57

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合计	-	73,894,698.63	108,624,249.30

注：1、运行维护费是项目公司 2024 年 1-6 月日常实际发生的与东部电厂进行结算的运行维护费，包含人员工资、日常检修费用和折旧等费用。

2、运营管理费是计提 2024 年 1-6 月的固定运营管理费。

3、根据《运营管理协议》约定运营管理费收取包含营运支出、雇员成本、折旧费、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其中：

①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净收入 1*固定管理费率

净收入 1=营业收入-营业支出（不考虑运营管理服务费、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

上述净收入 1 应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计算。

其中：

营业收入为考核期间内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支出为考核期间内项目公司直接支付的营业支出、外部管理机构运营支出及雇员成本，不考虑运营管理服务费、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及税金及附加。

固定管理费率=3.5%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②浮动管理费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对项目公司的净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年度 EBITDA 完成率确定外部管理机构浮动管理费。具体而言：

净收入 2=营业收入-营业支出（不考虑运营管理服务费、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

-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上述净收入 2 应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根据考核结果对外部管理机构的浮动管理费进行调整，其中：

A.2022 年~2023 年的考核指标如下：

项目公司年度 EBITDA 完成率（年度 EBITDA 完成率=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及审核报告》（简称“基金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

1) 当 EBITDA 完成率 \geq 120%时，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30%。

2) 当 $110\% \leq \text{EBITDA 完成率} < 120\%$ 时, 浮动管理费= (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 *20%。

3) 当 $100\% \leq \text{EBITDA 完成率} < 110\%$ 时, 浮动管理费= (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 *10%。

4) 当 $\text{EBITDA 完成率} < 100\%$ 时, 浮动管理费=0。

B.2024 年至 2037 年的考核指标如下:

项目公司年度 EBITDA 完成率 (年度 EBITDA 完成率=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基础设施资产组组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 (2022) 第 160A 号) (以下简称“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 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

1) 当 $\text{EBITDA 完成率} \geq 120\%$ 时, 浮动管理费= (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预测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 *30%。

2) 当 $110\% \leq \text{EBITDA 完成率} < 120\%$ 时, 浮动管理费= (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预测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 *20%。

3) 当 $100\% \leq \text{EBITDA 完成率} < 110\%$ 时, 浮动管理费= (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预测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 *10%。

4) 当 $\text{EBITDA 完成率} < 100\%$ 时, 浮动管理费=0。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浮动管理费无误后, 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2038 年度 (含) 及以后年度考核指标, 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届时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制定,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般决议通过。

8.5.12.2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8.5.12.2.1 债券交易

注: 无。

8.5.12.2.2 债券回购交易

注: 无。

8.5.12.2.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 无。

8.5.12.3 关联方报酬

8.5.12.3.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36,722.70	5,398,549.44
其中：固定管理费	4,936,722.70	5,398,549.44
浮动管理费	-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674.09	27,911.43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224%，逐日计提，按年支付。日管理费=上年度基金资产净值×0.224%÷当年天数；支付国信证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056%，逐日计提，收益分配时划付。日管理费=上年度基金资产净值×0.056%÷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3、外部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费详见本报告第3.4章节以及8.5.12.1章节。

8.5.12.3.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6,310.68	192,804.8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年年底，按年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8.5.12.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8.5.12.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5.12.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8.5.12.5.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关联方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期间因拆分	减：期间赎回	期末持有

名称			买入	变动份额	回/卖出份 额		
	份额	比例 (%)	份额			份额	比例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51.00	-	-		306,000,000.00	51.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21,851.00	1.99	17,665,755.00	-	15,499,194.00	14,088,412.00	2.35
合计	317,921,851.00	52.99	17,665,755.00	-	15,499,194.00	320,088,412.00	53.3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 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				份额	比例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51.00	-	-	-	306,000,000.00	51.00
国信证券	12,025,359.00	2.00	272,057.00	-	314,704.00	11,982,712.00	2.00
合计	318,025,359.00	53.00	272,057.00	-	314,704.00	317,982,712.00	53.00

注：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8.5.12.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371,629.25	284,500.97	339,717,732.78	5,240,651.12
合计	282,371,629.25	284,500.97	339,717,732.78	5,240,651.12

8.5.12.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8.5.1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5.13.1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运行维护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31,799,761.69	24,466,543.01
应付运营管理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3,889,763.12	74,719,860.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49,378.16	8,709,261.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447.78	167,027.00
应付托管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310.68	388,805.30
合计	-	40,216,661.43	108,451,496.69

8.5.14 期末（2024年06月30日）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8.5.1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8.5.14.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8.5.14.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8.5.14.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8.5.15 收益分配情况

8.5.15.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 计	本期收益 分配占可 供分配金 额比例 (%)	备注
1	2024年4 月25日	2024年4月 25日	3.6000	216,000,000.00	51.42	本次收益分配为2023年下半年分红。2023年年度累计分红4.2亿元整，分红比例占

						2023 年 年度可供 分配金额 的 99.98%。
合计				216,000,000.00	51.42	-

8.5.15.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8.5.16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8.5.16.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者债券回购交易到期时交易对手方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义务等，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

8.5.16.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8.5.16.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基础设施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8.5.1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5.18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8.5.18.1 货币资金

8.5.18.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323,797.63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323,797.63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323,797.63

8.5.18.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323,766.1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31.50
小计	323,797.63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323,797.63

8.5.18.2 长期股权投资

8.5.18.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36,500,000.00	-	3,536,500,000.00
合计	3,536,500,000.00	-	3,536,500,000.00

8.5.18.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国信证券深圳能源清洁能源第一期	3,536,500,000.00		-	3,536,500,000.00		-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合计	3,536,500,000.00		-	3,536,500,000.00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26,294	22,818.89	569,050,824.00	94.84	30,949,176.00	5.16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29,528	20,319.70	566,493,003.00	94.42	33,506,997.00	5.58

9.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97,524.00	4.18
2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2号 FOF 单一资产	20,709,445.00	3.45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53,469.00	2.54
4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4,243,442.00	2.37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88,412.00	2.35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66,130.00	2.08
7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2,570.00	1.83
8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120,000.00	1.52
9	中再资管—招商银行—中再资产—基建强国 REITs 主题	8,546,348.00	1.42

资产管理产品			
1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84,405.00	1.33
合计		138,511,745.00	23.08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46,518.00	3.47
2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2号FOF单一资产	20,709,445.00	3.45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04,503.00	3.28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21,851.00	1.99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120,000.00	1.52
5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120,000.00	1.52
7	中信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国任财险睿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78,752.00	1.23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7,335,798.00	1.22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03,915.00	1.22
10	华金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国任保险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	6,430,168.00	1.07
合计		119,870,950.00	19.97

9.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51.00
合计		306,000,000.00	51.00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51.00
合计		306,000,000.00	51.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6,872.00	0.0161
------------------	-----------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 10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7月11日） 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本报告期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王宗合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百零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王宗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离任日期为2024年2月6日。

本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邢彪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邢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离任日期为2024年4月11日。

本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何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百一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会同意聘任张纳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选举张纳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任职日期自2024年4月12日起。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

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无。

11.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

11.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及相关责任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及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规定未严格执行，个别业务内控管理不完善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管理人高度重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工作。截至报告日，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
其他	-

注：无。

11.8.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第四季度及全年主要运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1 月 15 日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	2024 年 01 月 18 日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4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1 月 19 日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2 月 02 日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2 月 08 日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3 月 04 日
8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3 月 28 日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4 月 13 日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4 月 13 日
11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2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5	关于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证件类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7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广东电力市场气电天然气价格传导机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6 月 04 日

18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6 月 07 日
19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6 月 07 日

注：无。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原文）。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